

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

阅读点亮未来 书香润泽姜城



本报讯(记者 陈慧)为迎接第30个世界读书日,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在凤凰广场举办“阅读点亮未来·书香润泽姜城”全民阅读推广活动。

在“金牌讲师”展演环节,4名“少年讲书人”以生动的语言、真挚的情感,分享书中的精彩故事与自己的阅读感悟,带领观众走进奇妙的书香世界。共学共读大阅读展示环节同样精彩,北街北校区三(10)班带来《以书为友 以诵为伴》“跟着课本诵经典”展示,以整齐有力、声情并茂的朗诵,重现课本经典的文化内涵;北街北校区三(12)班齐声诵读《时不我待 岁月匆匆》,提醒大家珍惜时间,保持阅读的兴趣与

热情。同学们用琅琅书声传递对经典的敬意与热爱。北街南校区四年级(15)班李木子带领“少年讲书人”团队,围绕“书,我们这样读”,带领大家共同探索红色经典书籍深邃世界的珍贵历程。

互动交流环节中,家长代表分享家庭阅读经历与思考,字里行间流露阅读在家庭中传递的温暖与力量。随后的书籍赠送环节将活动氛围推向高潮。罗塘街道、天目山街道以及新华书店相关负责人上台抽取幸运参与者,由全国政协委员、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校长高金凤为幸运观众赠书,每本书都承载着对他们阅读之旅的美好祝愿。

在全民阅读推广环节,学生代表宣读《全民阅读倡议书》,向全体市民发出阅读号召。随后,学生代表带领观众齐诵倡议金句,以铿锵有力的声音,彰显大家对阅读的热爱

与践行全民阅读的决心。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负责人为“少年讲书人”颁发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荣誉证书。

活动现场,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设立公益展台,展出众多好书,并提供购书优惠,为现场增加浓浓的书香气息。

阅读是每个人终身的学习能力,也是文明健康的教育生活方式。此次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仅为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搭建交流阅读的平台,更点燃全民阅读的热情。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街北校区教师周亚平说:“这次阅读活动不仅是一次知识的传递,更是一场关于成长的美好奔赴。我将带着这份收获与感悟,继续在阅读教育的道路上深耕细作,与学生和家长携手同行,让书香在校园与家庭持续流淌,滋养每一颗求知的心灵。”



昨日,我区举办百年工运故事汇暨读书大赛首场活动,展示姜堰四中、三水初中、城西学校七年级3支代表队阅读风采,为学生群体定制专属阅读书目推荐,并为职工朗读者及百年工运故事暨读书大赛领读者颁发证书。

王苏闽 摄



4月22日,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街北校区举办以“书香浸润童年 家校共育未来”为主题的家长会暨颁奖仪式,提出切实可行的学科阅读建议,引导家长指导孩子有效地阅读。

王苏闽 刁晓玉 刘思琪 摄

一件被撤回的投诉

本报通讯员 徐传芳 特约记者 钱雪

日前,12345热线接到市民王先生关于中介涉嫌违规收费的投诉。接到工单后,区住建局工作人员朱亚群第一时间联系王先生和中介公司了解情况。当时王先生情绪比较激动,在沟通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再次拨打12345热线。

群众诉求无小事,化解矛盾须热心。区住建局接到诉求反馈后,第一时间与双方取得联系,告知他们已经在着手处理;认真倾听诉求,热情接待争议双方,为

他们提供良好的沟通环境,让双方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、诉求和不满,用心倾听,不急于发表意见;及时反馈进展,在处理争议的过程中,及时向双方反馈进展情况,无论是否有实质性的结果,都要让他们了解事情的动态;提供合理建议,根据具体情况,为双方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,这些建议均基于公平、公正,充分考虑双方的利益。

经过几次心平气和的沟通,理清此次争议的焦点,

耐心劝导双方,协商处理,终于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王先生当场撤回所有投诉,满意而归。

区住建局表示,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,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中介人员的监管,同时加大宣传力度,妥善处理各类矛盾,避免矛盾升级,诚心实意办实事,当好群众“服务员”。



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。三实幼特邀家长代表参与亲子AI绘本互动,陪伴孩子们使用AI工具创作专属绘本,体验智能绘画、语音故事等趣味功能,激发想象力与创造力。

于敏 陈雨青 摄

司法救助“零距离” 纾困解难“送上门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曹昊)日前,区检察院检察官为两户特殊困难家庭提供“送上门”司法救助,让服务“多跑腿”、群众“少跑路”。

检察官走进一户农家小院,刘奶奶正在老伴搀扶下缓慢行走锻炼。刘奶奶因交通肇事导致脑挫裂伤,生活不能自理,全靠老伴照料。经刑事和民事诉讼,法院判决肇事者赔偿刘奶奶住院治疗期间各

类费用8万多元,肇事者并未履行判决。尽管刘奶奶申请了强制执行,但因为肇事者家庭经济状况堪忧,实际执行到的数额很少。事故发生后,刘奶奶需要长期服药,老伴带着她辗转多地接受治疗,医生认为还需要二次手术补头骨,不菲的医疗支出让这个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。检察机关介入后,经刘奶奶一家申请,启动司法救助程序。

小欣是一起刑事案件的受害人,由年迈的祖父母抚养。爷爷肢体残疾,奶奶患多种疾病,家庭经济困难。区检察院及时将该未成年人救助线索移送民政部门、被依法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。针对小欣家庭特殊困难情况,区检察院同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。

考虑到两家成员出行不便,检察官协助他们一次性完成救助申请的全部手续。

一季度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稳增长

本报讯(通讯员 龚子昕)日前,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发布数据显示,一季度,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10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5.4%,增幅列全市第三。

今年以来,我区聚焦富民增收,通过扩大就业、完善社会保障、提高工资收入待遇等措施,促进居

民收入稳定增长,城乡差距持续缩小。一季度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9元,增长4.7%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6元,增长6%。城乡居民收入更为均衡,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1.61:1,较上年同期缩小0.02,变动度列全市第一。